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22017071401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



建设单位	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台州经济开发区段）		
建设地址	现代大道南侧（开发区段）		
建设规模	长：2300米 宽：10.15米	合同价格	22483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肖武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利慧	总监理工程师	严国飞
合同工期	2017-07-18至2019-07-18		
备注	技术负责人：陈海峰 质量员：崔成、傅强 监理工程师：丛立松 安全员：赵磊 施工员：施亚舟、董玉龙 安全章：康慧斌、孙皓 监理员：郑堂许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